附件2

2023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

专项实施意见

为推进科技支农强农富农，发挥科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撑作用，根据省下达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种质资源保育及现代种业创新发展

（一）支持开展种质资源普查与保护。1.根据兴化龙香芋系统选育的技术路线，在2023年已种植130-180个系统观察基础上，对选择的1-2个株系继续开展边鉴定、边扩繁，开展品种登记的试验示范工作。2.在兴化市范围内开展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3.支持开展水产原良种场渔业保种和地方水产良种繁育（培育）场水产良种亲本更新，完成850万只河蟹苗种保种任务。单体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万元。具体实施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相关文件执行。（责任科室：现代农业服务发展中心种子科，联系人：汤峰，联系电话：83249558；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水产科，联系人：张凤翔，联系电话：83220866；渔业科，联系人：吴艳丽，联系电话：83326604）

（二）支持现代种业振兴

1.河蟹种业振兴项目

支持内容：支持河蟹产业关键“卡脖子”种源问题开展攻关，培育我市河蟹特色自主创新品种，对与科研院所合作河蟹新品种选育给予补助；

支持对象：申报的主体为企业；

奖补标准：项目为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拨付资金。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3；

扶持条件：申报科研经费企业须有与科研单位共同研发协议证明，项目建设起始时间不得早于2023年1月1日。（责任科室：渔业科，联系人：吴艳丽，联系电话：83326604）

二、支持农业技术装备推广

（一）支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1.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2.支持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及重大农业科技装备集成示范建设。池塘河蟹养殖模式下，建设2个河蟹养殖智能化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示范点，采购专业设备实现河蟹养殖过程的监测和数字化映射，构建精准测控、精准饲喂等智能数字化管理中枢。省级采取项目法立项，申报和实施要求由省农业农村厅另行发文。（责任科室：农业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农机推广科，联系人：唐斌，联系电话：83203858）

1. 支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建设试点

支持内容：按照10万亩粮食标准建设一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无人化农场”，特色农业产业种养规模10000为单位建设1个特色农机化示范基地，我市分别要求建设22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无人化农场“，11个特色农机化示范基地，今年分别建设12个综合农事服务中心，11个“无人化”农场，4个特色农机化示范基地。

支持对象：建设主体为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现代农业园区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奖补标准：每个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补40万元，市级奖励15万元，建设主体在当年投入服务中心建设总额不低于奖补标准的两倍，含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械购置等投资。每个省级“无人化”农场奖补15万元，泰州市级奖补10万元，当年农机具总投资不低于奖补标准的两倍。每个省级特色农机化示范基地奖补10万元，市级奖补6万元，当年农机具和宜机化设施总投资不低于奖补标准的两倍，其中农机具投资不低于奖补标准。（责任科室：农机科，联系人：贺春玉，联系电话：80262691）

四、支持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一）支持高素质农民培育。1.围绕本地优势产业和农民培育需求，按照集中学习、基地观摩和跟踪服务培育模式，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全年共培育各类高素质农民2700人，其中普通班2200人、专题班500人。（责任科室：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培训科，联系人：钱正长，联系电话：83103308）

（二）支持基层人员培训

1.农机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支持内容：围绕农机强省建设重点推广的新装备新技术和农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内容，将农机安全操作规程、农机应急服务、防灾减灾等列入必学内容，培训时间不少于20学时;

支持对象：托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培训对象为村镇农机技术推广人员、农机安全协管员及农机网格员、农机合作组织、农机大户。

奖补标准：项目培训人数50人，补助1000元/人（责任科室：农业农村社会事务发展服务中心农机推广科，联系人：唐斌，联系电话：83203858）

2.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项目

支持内容：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新知识新技术新装备培训，培训天数不少于4天；

支持对象：培训对象为各乡镇监管站工作人员、局相关科室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

奖补标准：项目培训人数100人左右，预计培训费用20万元。（责任科室：质监科，联系人：王舜，联系电话：83326600）